

批单号：
保险合同号：
投保人：
批单生效日：

华泰财险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2010 年版本）附加条款差异扩展 保险责任条款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合同**主条款2. “附加赔付”增加如下**条款差异**扩展保障：

条款差异

对于任何**被保险人**根据**原有保险合同**的约定可获得保险赔偿，但**保险人**根据本**保险合同**的约定不予赔偿的**损失**，**保险人**将按**原有保险合同**的规定于**起始日**起承担该保险责任和扩展保险责任。

本项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的任何约定均不增加**保险人**在本**保险合同**项下承担的**赔偿限额**，**保险人**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障进行赔付时须适用并相应减少**赔偿限额**、分项赔偿限额和额外赔偿限额。

仅在适用本附加条款项下扩展保障的约定时，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，本**保险合同**主条款 3. “定义”增加如下定义：

原有保险合同

指于[XXXX年XX月XX日]生效，由 [XXXXXX] 签署或盖章，保单号为 [XXXXXXXX] 的保险合同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件维持不变。